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約105,000,000港元，相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8,000,000港元。有關變更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約67,0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58,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淨下降約1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淨公允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連同其所知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存有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